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黃健治
再審相對人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再審相對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聰
再審相對人　王守仁
　　吳廣義
　　張忠恒
　　柯承恩
　　方國健
　　蔡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08年7月2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記載再審相對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法官亦未簽名，應有錯漏，於更正前效力未定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；且系爭裁定審判不公，對其先前書狀主張法規適用顯有錯誤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聲請人固以系爭裁定在法官簽名前及錯漏更正前效力未定，依法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云云。惟查，系爭裁定之訴訟程序已於108年7月2日終結，並於同年月15日對再審聲請人公示送達而於108年8月1日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；且系爭裁定是否有顯然錯誤

而應予更正之情，亦與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無涉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；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，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（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所提「民事聲請變更送達地址＋科技設備傳送文書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＋更正裁定＋停止訴訟程序＋假扣押＋法官迴避＋停止原裁定執行＋抗告＋異議＋聲請再審狀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未指明系爭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僅泛稱系爭裁定未記載再審相對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法官亦未簽名，應有錯漏，於更正前效力未定，並應停止訴訟程序；且系爭裁定審判不公，對再審聲請人先前書狀主張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云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再審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聲請於法不合，自難准許。

五、至於再審聲請人聲請變更其送達地址為「7th Floor,203 fr-ee Centre Street,Tifariti,Sahrawi Arab Democratic Republic」，且於信封註記「逾期勿銷毀，信件退還寄件人」等語，並聲請科技設備傳送文書部分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自108年1月1日起迄今均無任何入出境紀錄，此有再審聲請人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出國並於國

內設有戶籍，自難認上開國外地址為其應受送達處所，其所為此部分聲請，亦不能准許。又再審聲請人既未據實陳報其應受送達處所，且其聲請再審書狀顯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，況其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是其聲請以科技設備傳送文書，亦不予許可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符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